

第九屆

# 新臺灣之子

徵文競賽

徵文主題：「和媽媽/爸爸一起唱的歌」

參賽資格：

在臺居住之新住民二代學生(母親/父親一方為外籍婚配者)，以就讀大台北地區(北北基)高級中學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者為限。

參賽組別及作文規格：

以正體中文撰寫於作文稿紙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1. 國小甲組，國民小學一到三年級  
每篇字數200至350字，可加上自己原創設計的插圖(畫於另一張圖紙，A4尺寸)
2. 國小乙組，國民小學四到六年級  
每篇字數400至600字，可加上自己原創設計的插圖(畫於另一張圖紙，A4尺寸)
3. 國中組，國民中學一到三年級。每篇字數700至900字
4. 高中組，高級中學一到三年級。每篇字數1,000至1,200字

獎項與獎品：

- 第一名：獎品3,000元禮券，獎狀一張(共計4名，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甲組與乙組各一名)。  
第二名：獎品2,000元禮券，獎狀一張(共計4名，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甲組與乙組各一名)。  
第三名：獎品1,500元禮券，獎狀一張(共計4名，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甲組與乙組各一名)。  
佳作：獎品500元禮券，獎狀一張(共計12名，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甲組與乙組各三名)。

收件方式和時間：

由學校統一郵寄，或親自送件至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84號通識教育中心(請於上班時間上午9點至下午5點間送件)，信封上請註明參加「第九屆新臺灣之子徵文競賽」；請檢附「書面作品」一份(註明中文姓名及參賽組別)及「報名表/發表與授權利用同意書」書面一份；收件日期自113年3月20日至113年4月19日止，逾期不予收件(掛號以郵戳為憑)。

主辦單位：

明志科技大學通識中心  
連絡電話：  
(02)23089899#2224



活動辦法及報名表

